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周育先先生及李新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0—02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 7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481,497,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42 %。副董事长于兴敏，董事会秘书蒋中文，监事赵红、陆洋、曹玲，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于兴敏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中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5,684,218.18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1,568,421.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8,512,458.61 元，扣除 2010 年 5 月实施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利 12,653,903.46 元，送红股 84,359,357 元，2010 年中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5,614,994.51 元。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234,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7 元（含税），按此方案，应分配现金 204,993,236.16 元，尚余 170,621,758.3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1,497,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度）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等工作费用），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1,497,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范朝霞律师、王晨龙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